

共青团湖北省委
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

鄂人社奖〔2019〕38号

**关于评选 2017-2018 年度湖北省
青年文明号的通知**

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，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，省司法厅团委：

根据《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

团省委、省文明办、省人社厅、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决定联合开展 2017-2018 年度湖北省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申报集体须符合《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且按要求完成前期创建报备工作。

2. 科学确定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的组成结构，原则上推报集体中往届省级青年文明号占比应约为 40%，各市州推报的集体中，应有来自非公企业或社会组织的代表。
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证评选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，鼓励采用竞争性办法遴选推报集体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集体符合《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青年集体人数一般应该在 3 人以上 100 人以下，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60%以上，且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负责人。工作业绩在本行业（系统）、本地区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、代表性、影响力。

2.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，务求实效，载体有形，氛围浓厚，青年参与广泛，具有社会影响，在服务本职工作、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 集体自觉践行职业道德，掌握过硬本领，具有创新活力，为促进本单位发展发挥重要作用；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

展、积极参与社会建设，行业评价和社会评价好。

4. 团干部、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，团的工作活跃，积极参与本行业、本地区团的重点工作和团的阵地建设。

5. 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，结对帮扶有形式、有内容、有效果。

6. 2017—2018 年期间，曾发生社会恶性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，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的不得推报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1. 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成员单位的系统（行业），包括省直机关、法院系统、检察系统、发改系统、经信委、公安系统、司法系统、财政系统、人社系统、住建系统、交通系统、水利系统、农业系统、商务系统、卫生健康系统、国资委系统、税务系统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、广电系统、文化和旅游系统、供销系统、海关系统、省电力公司、中石化湖北公司、中石油湖北分公司、邮政系统、中国电信湖北公司、中国移动湖北公司、中国联通湖北公司、省消防系统、金融系统等，由各系统（行业）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报，并需征求市（州）团委意见。原地税系统、国税系统、工商系统、质监系统、药监系统、旅游系统和检验检疫系统的评选工作分别由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武汉海关组织开展。非垂直管理行业系统的基层单位，在征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可由市州团委推报。

2. 省直单位、省属大型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工作，分别由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组织推报。团组织关系在团省委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，直接向团省委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申报。

3. 团组织独立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行业（含已建团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），由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负责组织推报。

4. 未进行创建报备的组委会成员单位、大型企事业单位，可以推报 1 个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，由组委会进行评选。上述集体不受报备条件限制。

5. 全省各系统（行业）、各地各单位申报对象要向一线窗口单位和基层青年集体倾斜。

省级青年文明号候选单位，须从 2017—2018 年度湖北省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中择优推报。不推荐副厅（局）级以上单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系统（行业）、各地各单位需高度重视、严格审核、认真遴选，确保推选的集体好中选优。要认真了解集体工作业绩、日常创建、社会评价、团建工作等情况，积极采用差额推优、公开竞争等评选机制。须将集体名单和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后，方可推报。其中，机关事业单位参与创建的，要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

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；企业整体参与创建的，就推荐的企业，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。各系统（行业）、各地各单位推荐的集体，经组委会考评确定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获得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称号。

2. 省级青年文明号名额分配，以各系统（行业）、各地各单位创建单位数量为基础确定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各系统（行业）、各地各单位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将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、集体申报表（两份，附件 3）、集体创建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，创建活动图片 2-3 张报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办公室（团省委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）。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陈建 杨波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水果湖东三路 5 号 邮 编：430071

电 话：027-87233558，027-87233812

邮 箱：qgb777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成员单位名额分配表
2. 市（州）、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名额分配表
3. 2017-2018 年度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申报表
4. 2017-2018 年度湖北省青年文明号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共青团湖北省委



湖北省精神文明办



湖北省人社厅



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

2019年8月22日

附件 1

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成员单位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	单 位	名 额
法院系统	4	文化和旅游系统	2
检察系统	3	供销系统	1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	1	海关系统	6
公安系统	5	市场监督管理系统	6
司法系统	4	省邮政管理局	1
财政系统	3	金融系统	5
人社系统	1	省直机关	3
住建系统	2	中国电信湖北公司	4
交通系统	5	中国移动湖北公司	4
水利系统	5	中国联通湖北公司	4
农业系统	1	湖北省电力公司	4
商务系统	2	中石化湖北分公司	3
卫生健康系统	5	中石油湖北分公司	4
国资委系统	5	省邮政公司	4
税务系统	8	省消防总队	4
广电系统	4		
合计	113		

附件 2

市（州）、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名 额	单 位	名 额
武汉市	4	咸宁市	2
黄石市	2	随州市	1
十堰市	2	恩施州	2
襄阳市	2	仙桃市	1
宜昌市	2	天门市	1
荆州市	1	潜江市	1
荆门市	2	神农架林区	1
鄂州市	1	大型企事业单位	26
孝感市	2	大专院校	2
黄冈市	2		
合计		57	

注：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，可根据创建情况推报 1 个候选集体，省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将根据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，择优评选表彰。

附件 3

2017-2018 年度湖北省青年文明号申报表

青年集体名称				所属行业	
职工总人数				35 岁以下青年数	
35 周岁以下 负责人姓名		年 龄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
何时获得何级 青年文明号					
参与精准扶贫， 开展结对帮扶相 关情况					
创建工作情况	简要介绍（200 字以内），创建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另附页				
所获荣誉					
市州 团委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省级 系统 (行业)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请在“所属行业”栏注明。

附件 4

2017-2018 年度湖北省青年文明号汇总表

推报行业（系统）/地方/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集体名称	奖牌邮寄地址 及邮编	奖牌收件人	收件人手机	备注

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2 日印发
